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292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藝術表演場所經營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11年10月18日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(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)實施勞動檢查,因現場未營業,乃以111年10月19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16113959號函(下稱111年10月19日函)通知訴願人,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,於111年10月28日9時30分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權益中心(下稱勞權中心,地址: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)受檢。該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寄送,於111年10月25日寄存送達在○○郵局(第○○支局),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再以111年11月1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16115612號函(下稱111年11月1日函)通知訴願人,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,於111年11月10日9時30分至勞權中心受檢。該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寄送,於111年11月7日寄存送達在○○郵局(第○○支局),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規避檢查,乃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18515 號函(下稱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)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,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陳述意見書。該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寄送,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寄存送達在○○郵局(第○○支局),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,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4 點項次 72 等規定,以 111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

292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3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卷附原處分之送達證書所蓋收件章戳,其公司名稱並非訴願人 ,是原處分送達不合法。惟因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其於111年12月9日 收受知悉原處分,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,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,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;在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必要時,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:「檢查員執行職務,應出示檢查證,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,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,得就本法規定事項,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,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: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:「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如下表:(節錄)

項次	72	
違規事件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
法條依據 (勞基法)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	
幣:元)或其他處罰	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	違反者,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,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	
幣: 元)	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:	
	1.第1次:3萬元至6萬元。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 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因大樓管理員未盡職將信件交付而未收到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、111 年 11 月 1 日函及相關寄存通知,以 致未能得知要依來函指定日期出席說明及陳述意見;訴願人之勞務性 質屬長期駐館服務,故難以在公司登記地址查有營業事實,但有向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具名通訊地址,並受派駐單位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監 督。訴願人並非故意規避勞動檢查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11 1年10月18日、28日及11月10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11年10月19 日函、111年11月1日函、111年11月21日函及各該函之送達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大樓管理員未盡職而未收到 2次受檢通知函,並非 故意規避勞動檢查云云。查本件:
- (一)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,得派員實施檢查;檢查員執行職務,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,要求事

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;拒絕 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,處 3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下罰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 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 次處罰;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、第80條、第80條之1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,先後以前揭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 及111年11月1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其承接本市府標案且勞務提供地 於本市之勞工資料等受檢資料,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0 日 至勞權中心受檢,並已載明如負責人無法前往,請受託人攜帶證件 等受檢內容。上開 2 函均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寄 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 件人員, 乃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7 日寄存於 $\bigcirc\bigcirc$ 郵局(第 \bigcirc ○支局)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公司登記 地址門首, 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 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;訴願人 均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檢附勞動檢 查結果通知書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已載明規避檢查之法律效果 , 並按公司登記地址寄送, 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 亦無代收文書之同 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該函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寄存於○○ 郵局(第○○支局)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公 司登記地址門首, 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 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; 訴願人並未為任何陳述。訴願人未於指定日期由負責人或指派勞工 事務主管人員前往受檢,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,致原處 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訴 願人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,而有勞動 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,洵堪認定。末查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、111 年 11 月 1 日函、111 年 11 月 21 日函均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,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詢列印書面影本記載之訴願人公司所在地(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 寄送,上開 3 函經郵務人員以寄存送達方式處理而非大樓管理員代 收,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,則訴願人主張其因該址

大樓管理員未盡職將信件交付而未收到受檢通知函,容有誤會。訴願人既受合法通知,即負有依規定受檢之義務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